

# 驴饲养场疫病防治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驴饲养场的防疫条件、饲养管理、疫病防治、无害化处理和档案管理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存栏育肥驴 100 头以上驴饲养场的疫病防治。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8635	动物防疫 基本术语
GB/T 19525.2	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
GB/T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T/CAAA 023	规模化育肥驴场建设规程

## 3 术语及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育肥驴 fattening donkey

指驴驹断奶或成年驴因生殖生长等原因淘汰后集中饲喂，以产肉为母驴驴群。

### 3.2 净道unpolluted road

饲养员行走、驴群转运、饲料等洁净物品运送的专用通道。

### 3.3 污道polluted road

粪便、病死驴等非洁净物品运出的专用通道。

## 4 防疫条件

### 4.1 场址选择

应符合 GB 19525.2 和 NY/T 1167 的要求，并经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办法》验收合格，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4.2 场区设计

应符合 NY/T 388 和 T/CAAA 023 的要求

## 5 饲养管理

### 5.1 布局

5.1.1 应划分生活区、办公区和生产区，生产区应具有隔离圈舍、兽医室、保定设施和专门的粪污处理区。

5.1.2 生活区和办公区应设在场区地势最高处或上风头处，辅助生产区包括精料库、干草棚，设在管理区与生产区之间，生产区包括驴舍、运动场，设在场区地势较低位置，兽医室、积粪池设在生产区的下风头处。

5.1.3 驴舍间距 7-9 米，按主导风向驴舍排列顺序依次为种驴舍、产房、驴驹舍、育成驴舍、育肥驴舍和隔离舍。

5.1.4 场区道路应区分净道和污道，场区内动物和生产工具、粪污等物品转运采取单一流向。

### 5.2 入场

5.2.1 检疫合格并且具备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A/B）》方可引进。

5.2.2 引入的种用驴应来自具备《种畜禽生产许可证》的饲养场；省外引入种用驴应按照《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33 号文件）的要求取得动物检疫证明，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洁和消毒。

5.2.3 引进的种驴，应在隔离舍观察 30 天，并经隔离观察合格后，方可混群饲养。

### 5.4 饲料和饮水

饲料应符合 GB 13078 和 NY 5032 的要求。水质应符合 NY 5027 的要求，应具备有贮水设施和配套饮水设备，应配备冬季加温设施。

### 5.6 人员

5.6.1 工作人员应定期健康体检，工作时做好个人防护。

5.6.2 外来人员进入场内须经许可，并按要求消毒后方可进入。

5.6.3 人员按清洁区域单向流动。

## 6 疫病防治

### 6.1 卫生消毒

#### 6.1.1 消毒药的选择

参照 NY/T 3075 选择消毒药按照消毒剂使用说明即配即用。

## 6.1.2 消毒方法

### 6.1.2.1 入场消毒

车辆入场应缓慢通过消毒池或喷雾消毒通道，确保消毒药作用时间和消毒面积。

### 6.1.2.2 人员消毒

人员进入生产区应更衣，走人员消毒专用通道，可采用消毒池、雾化消毒等方式进行消毒。

### 6.1.2.3 环境清洁

及时清理圈舍周围、排水沟、下水道和沉淀池。每天应清理一次食槽，水槽 2~3 天清理一次。

### 6.1.2.4 环境消毒

每周应对驴舍、道路和活动场地等环境进行消毒 1~2 次。

### 6.1.2.5 圈舍消毒

驴转舍或调出后，驴舍和垫料应彻底清理并进行熏蒸和喷洒消毒各 2 次，至少应空圈 2 周。

### 6.1.2.6 驴体消毒

经常刷毛和清理驴体表，定期对驴体表进行擦拭或喷雾消毒。

### 6.1.2.7 设施用具消毒

生产工具、场区内运输车辆、兽医器械、助产工具等设施用具使用后应进行清洗消毒。

## 6.2 免疫

6.2.1 新生驴驹和产后母驴在生产后 24h 内注射破伤风抗菌素。

6.2.2 根据本地区疫病发生和流行情况，制定免疫程序，实施免疫。

6.2.3 对瘦弱、患病和怀孕后期的驴，应延迟免疫接种。

6.2.4 免疫接种后如果发生严重反应，应及时进行抢救治疗。

6.2.5 免疫操作应严格按照疫苗说明书使用，如因特殊原因未能接种疫苗的应在条件允许时及时补种。

## 6.3 疫病检测

应密切观察驴群整体健康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诊治和处理。定期对常见疫病开展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时调整防疫方案。

## 6.4 疫病净化

种驴场应进行疫病净化，建立特定病原阴性的健康种驴群。

## 6.5 驱虫

6.5.1 每年春、秋各开展一次药物驱虫，驱除体内外寄生虫。

6.5.2 对新引进的驴经过 15 天的应激期后及时驱虫。

## 6.6 疫病诊治

- 6.6.1 对发病的驴及时诊断，必要时进行实验室确诊，制定相应的治疗方案，规范治疗。
- 6.6.2 对于发生疑似传染病的驴应及时隔离饲养，对圈舍消毒，恢复健康 15 天后方可归群。
- 6.6.3 兽药使用应按 NY/T 472 的规定执行。

## 6.7 生物控制

- 6.7.1 驴饲养场不应饲养其他动物。
- 6.7.2 生产区内不准屠宰和解剖。
- 6.7.3 设有防鸟、防鼠、防蚊虫等设施。

## 7 无害化处理

- 7.1 废弃物按 GB/T 18596 的规定执行。
- 7.2 病死驴及病害驴按《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8 档案管理

按《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记录来源、免疫、消毒、发病、实验室检测、治疗、药品使用、死亡、病死及病害驴处理等情况，并归档保存。

## 参考文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 2022 年 7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67 号. 2006 年 6 月 26 日.